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性別事件編號 事件 不受理申復書

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，然申請/檢舉調查結果為 不受理，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涉及違反專業倫理事件				
申 復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（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				
	姓 名		性別		
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生日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服務/就學 單位		職稱
	住址				
不 受 理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				
申 復 理 由					
相 關 證 據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-----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-----

申復 單位	單位 名稱		收件人 簽名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

- 備註：1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
 2. 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 第 4 項 規定，接獲申復後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 3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